**城乡建设集团所属辽宁建工集团招聘公告**

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2009年，是由辽宁省国资委经过资源优化配置，重新整合成立的集建材、建筑、安装于一体的综合型国有独资建筑企业集团公司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工程管理与施工；路桥工程及市政工程；建筑装饰、装修工程；机电设备安装；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；海外工程；劳务承包；经济技术合作；建筑材料、建筑机械、建筑制品生产、销售；建筑机械租赁等项目业务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1人。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招聘岗位和数量

安全员1人。

1. 工作地点

辽宁省沈阳市。

1. 招聘的基本条件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拥护中国共产党；年满十八周岁；具有良好品行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四、招聘的必备条件

与招聘岗位专业相符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土木工程、项目管理、安全工程、建筑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，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中级及以上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如遇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公司安全管理相关管理类岗位工作2年以上，熟悉国家、地方、本行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有较强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管理经验，掌握安全相关的标准、规范，有较强的组织、计划、执行、控制与协调沟通能力。

五、应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不接受现场报名；

2.报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个人简历、学历/学位证书、学信网学历/学位证明、职称证扫描件、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等；

以上资料需整理为压缩文件（文件命名:岗位名称+姓名），发送至lnzcrlb@163.com

1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
（二）资格审查与面试

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及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公司将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查通过者参加面试，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。我公司将根据招聘岗位的不同特点开展面试工作，并根据面试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选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符合公务员标准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考察

公司对拟聘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及考察。

（五）公示

拟聘人选确定后，在辽宁省国资委门户网站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录用

履行录用程序，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 六、薪酬待遇

 录用后按照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薪酬政策执行，缴纳五险一金，按公司制度享受相应福利政策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应聘者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，公司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2.应聘人员应保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有效，如因应聘人员通信不畅而引起的信息传递问题，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。

3.我公司对应聘信息将严格保密，不做他用。

4.招聘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。

5.公司咨询电话：024-83995768